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人員
月	日	星期				
2	21	二		0800—0900	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2	22	三	一	0900—1700	一、鄉長介紹鄉公所秘書、各課室隊主管及工作職掌。 二、鄉長112年度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2	23	四	二	0900—1700	一、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介紹正式編制人員及工作職掌。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主計員
-----	-----

兼人事	農觀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記者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林 長 耕	吳 福 全	洪 健 中	方 駿 洋	林 宜 蘭	林 長 征	洪雅明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請鄉長介紹鄉公所秘書、各課室隊主管及工作職掌、鄉長 112 年度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基層建設考察、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介紹正式編制人員及工作職掌、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111 年 12 月 25 日本會辦理第 13 屆成立大會代表宣誓就職暨主席、副主席選舉及主席、副主席宣誓就職、交接印信典禮活動。
- 2.111 年 12 月 25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第 13 屆鄉長宣誓就職典禮感恩餐會。
- 3.111 年 12 月 30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烈嶼青岐海岸防護方案評估會勘。
- 4.111 年 12 月 30 日本會辦理 111 年度年終感恩餐會活動。
- 5.112 年 1 月 1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舉辦烈嶼地區慶祝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全民健走活動。
- 6.112 年 1 月 6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消防局舉辦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地區緊急救護勤務檢討會議。

7. 112年1月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111年度西方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志工隊鄉親年終感恩餐會。
8. 112年1月1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鑼鼓隊歲末感恩聯誼餐會活動。
9. 112年1月1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烈女廟舉辦第三屆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暨監察人就職典禮聯誼餐會活動及羅厝社區舉辦2023年春節摸彩聯誼餐會活動。
10. 112年1月1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國慶閱兵自衛隊促進會頒發第三屆理監事當選證書及會務人員聘書暨辦理2022年金門民防自衛隊協同金門老兵回金活動參與表演人員感恩聯誼餐會活動。
11. 112年1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車船處春節慰勞活動、烈嶼守備大隊座談會及本會春節慰勞烈嶼守備大隊。
12. 112年1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春節慰勞青岐社區、東林社區、東坑社區、埔頭社區及羅厝社區等供餐中心暨慰勞海岸巡、烈嶼消防分隊及烈嶼警察分駐所等單位。
13. 112年1月1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春節慰勞烈嶼分院、烈嶼衛生所及烈嶼日照中心等單位。
14. 112年1月18日本會各代表致送林俊銘先生當選拱福宮主任委員暨雙口林氏宗親會理事長賀匾及致送新任楊厝社區洪理事長財利賀匾。
15. 112年1月2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112年福兔迎祥~賀新春春節園遊會活動。
16. 112年1月2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老人會112年度喜迎兔年新春聯誼餐會活動。
17. 112年1月2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清水祖師廟舉辦清水祖師聖誕作醮酬神活動。
18. 112年1月3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烈嶼青岐海岸防護方案可行性評估說明會。
19. 112年2月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112年度春酒聯誼餐會活動。
20. 112年2月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戶政事務所辦理湖埔路與九井

路間連結道路命名會議。

21. 112年2月1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老人會辦理112年度新春聯誼餐會活動及烈嶼國中辦理112年烈嶼國中春酒聯誼活動。
22. 112年2月1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112年後備軍人擴大會報聯誼餐會活動。
23. 112年2月15日本會致送東林老人會連任林理事長長用、下田社區新任蔡理事長福海、上林村頂林林氏仲禮家廟宗親會新任林理事長延璉、后井社區連任張理事長金造等人榮任賀匾。
24. 112年2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監察院舉辦112年地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25. 112年2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縣鄉鎮民代表會聯誼會第13屆會長副會長改選暨聯誼餐會活動。
26. 112年2月2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112年度卓越青工委員會總會長就職聯誼餐會活動。
27.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議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 (1)八達樓子路標指示牌設立。
 - (2)后頭方氏家祠湖埔路斜坡處減速標誌設置。
 - (3)金門大橋烈嶼端下橋處紅綠燈等交通號誌設置。
 - (4)庵頂到黃厝入口轉彎處道路改善。
 - (5)林邊公園體健設施設置。
 - (6)靈山廟至后宅道路斜坡處路面改善。
 - (7)南塘公車站牌處新建候車亭。
 - (8)八青路南塘斜坡與村落入口處設置反光鏡。

(9)保生大帝廟旁道路路燈檢修。

(10)陵水湖環湖步道景觀燈設施檢修。

(11)L18據點工程。

(12)青岐領鮮餐廳到青岐港道路拓寬及路面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1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鄉長介紹鄉公所秘書、各課室隊主管及工作職掌。

二、鄉長112年度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請假，洪秘書國棟代理)、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
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董課長育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
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
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
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依法宣佈開會。此次會議是
本屆第1次臨時會，今日會議主要是請鄉長介紹各課室隊主管
及各課室隊的工作職掌，鄉長因病請假，由洪秘書國棟代理，
現在就按會議程序進行。

六、鄉長介紹鄉公所秘書、各課室隊主管及其工作職掌：

主席：現在請洪國棟秘書上臺介紹鄉公所幹部及其工作職掌。

洪秘書國棟：介紹鄉公所幹部及其工作職掌，詳如烈嶼鄉公所秘書、
各課室隊主管工作職掌表資料內容(略)。

主席：針對洪秘書所說明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進
行下一個議程。

七、鄉長112年度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

主席：請洪秘書說明鄉長112年度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

洪秘書國棟：詳如鄉長112年度重大施政報告資料內容(略)。

主席：針對洪秘書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問?

方代表駿洋：這份報告還缺少未來展望部分，本席希望鄉政報告或重

大施政報告納入未來展望。

洪秘書國棟：關於未來展望，下次改進。

方代表駿洋：工程期程也納入報告，民眾會詢問工程何時會完工？例如殯葬設施何時會完工？公所沒有說明清楚，報告都條列式描述，重點都沒有說明。

洪秘書國棟：殯葬設施已完工，目前正辦理缺失改進中。

方代表駿洋：預計什麼時候啟用？

洪秘書國棟：還在爭取二期內部設備的經費。

方代表駿洋：林課長殯葬業務沒寫詳細，殯葬業務也屬於您的業務？

林課長建在：是。

方代表駿洋：現在公墓是屬鄉公所管理還是殯葬所？

林課長建在：民眾公墓？

方代表駿洋：軍人公墓。

林課長建在：軍人公墓是殯葬所管理。

方代表駿洋：殯葬所。本席再提醒，洗車設施完工沒有？

林課長建在：公所正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後續再申請建照。

方代表駿洋：主席曾提議收費部分是不是要送代表會？公所是不是現在就要開始作業？本席建議需同時進行，才不會延遲啟用。

林課長建在：這個公所會同步執行。

方代表駿洋：報告中沒寫到青岐海濱，工程有沒有在施工？

董課長育全：青岐海邊嗎？

方代表駿洋：是。

董課長育全：L18據點。

方代表駿洋：L18據點是公所？還是國家公園施工？

董課長育全：公所，清遠湖到L18據點會做步道。

方代表駿洋：工期？

董課長育全：工期到5月下旬左右。

方代表駿洋：工程經費大概多少？

董課長育全：874萬8800元決標，111年12月14日開工，補助經費

來自交通部觀光局。

方代表駿洋：有時候重大工程代表都不知道，那邊是不是有鄉公所怪手？

董課長育全：鄉公所怪手？

方代表駿洋：怪手是不是鄉公所？

莊隊長羅山：怪手是清潔隊挖淤沙部分，就是在水閘門附近的。

洪秘書國棟：是睦鄰經費購買。

吳副主席福全：民眾公墓可用位置剩多少？

林課長建在：墓基部分嗎？

吳副主席福全：是墓基。

林課長建在：大概 70 個。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一直強調起掘、開挖及換土部分開始做了沒有？

林課長建在：今年度已經跟縣政府爭取一筆經費做換土整地。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要衡量，因為疫情影響，本鄉長者眾多且年紀又大，這次很多老人家因疫情而往生，在這傳統地方，還是有很多人選擇土葬，不是每一個人會選擇火葬及進塔，本席從去年一直強調這些問題，本席到現在看不出甚麼進度，希望公所注意妥處。

林課長建在：是。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還有多少沒起掘？到現在已經公告截止，公告截止後續怎麼處理？沒有起掘，後續怎麼處理？

林課長建在：如果沒有起掘，公所會通知。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動作要快，其實公告已截止，公所計算一個月埋葬幾人？能夠容納 1 年的時間嗎？尤其這種事情，是沒辦法推遲，到最後沒地方，公所要怎麼辦？

林課長建在：今年會處理。

吳副主席福全：建設課的報告中，有很多道路改善工程，從埔頭到西方這條道路，因為大橋通車以後，很多人都走這條路，沖沙沖得很嚴重，路面很多碎石子，造成很多機車打

滑或摔車，道路修繕工程卻未列入報告中，希望列入道路修繕，尤其是后宅處，希望公所騎車經過此路段勘查，這段路沖刷致碎石子在路面，騎車很容易打滑，也很容易摔車，希望公所趕快改善。

曾課長南強：好。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已經討論有些主要道路命名，須標示清楚，讓觀光客有所指引，那天也已開會，但是都注重北線，唯獨南線漏掉，希望公所趕快檢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有些道路，不管是銜接主要道路，還是旁邊小路，因為車流量增加，危險也跟著增加，這些路口好好檢討有多少？這些是需用警示牌？還是反射鏡？安全需做個考量。第三個部分，希望公所做個研究報告，自從大橋通車以後，對於烈嶼地區產業影響，受到影響有哪些？現在最缺乏的有哪些？這些都會影響烈嶼未來的觀光，不能讓產業自生自滅，缺乏的部份可以建議輔導，受到影響的要如何讓輔導改業？不是請公所馬上處理，可能給予3個月或半年的時間，把這段時間進來後的影響情形做一個專案報告，等於是為烈嶼地區把個脈，讓烈嶼地區未來發展的觀光各方面都能夠增進。

董課長育全：好。

主席：本席做個補充，有關民政課殯葬所即將完工，收費標準自治條例，還有洗車收費部分是不是要訂定？

林課長建在：是。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洪秘書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之前，先請農觀課長報告本鄉路標指示標誌已完成處及計畫施作案之執行情形、及請建設課長報告本鄉已完成拓寬道路及計畫拓寬道路工程之執行情形，我們再前往考察地點實勘。請農觀課長上報告臺說明。

董課長育全：農觀課先對標誌做說明，原則上，在大橋通車以後，交通標誌部分，先針對危險路段設置防撞桿，從庵頂到黃厝 PC 路面，在庵頂入口處防撞桿已經設置。再來介壽亭轉彎處也是一個陡坡，往東林複合式運動場防撞桿也已經請縣政府觀光處設置完成，當中還有一些金門大橋設置的標誌，九井路及湖埔路已請觀光處先行設置，當然還有不足的地方，公所已於 2 月 10 日將烈嶼鄉道路指標系統調查及分析函報縣政府研議，標誌設置當然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當中還有民眾覺得觀光指示不明的地方，例如雙口部分，因應村長的建議，這部份已經在 111 年 12 月設置完成。

主席：針對董課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問？

方代表駿洋：今年有編列請金門大學做通橋後，就是款項 70 萬元，之前公所提 70 萬元測車流量，縣政府應該每天都有統計經過大橋的車流量，所以這意義不大，本席覺得既然花了 70 萬元，本席建議金門大學能夠提供更多的研究與報告，例如車流量、路況、危險路段等怎麼改善道路，請他們就專業部分提出更多的建議。

董課長育全：公所做個補充，原則上，這個委託案除了交通流量以外，也會評估烈嶼地區停車空間的問題，其實不只交通流量部分，代表所建議的，也都會採納，納入這份報告。

主席：大橋方面指示牌是函報縣政府？等縣政府備查？

董課長育全：整個本所調查出來的整份交通號誌，還有標誌設施部分，必需報請主管機關認同、認可，畢竟有設置法規，縣府需研議後才能設置。

主席：有沒有時程？時效性需掌握。

董課長育全：今年度一定會比較快速。

主席：本席詢問交通標誌業務處理情形，縣政府推給鄉公所，鄉公所又推給縣府，鄉公所要留意追蹤時效性，大家都在問路怎麼走？

董課長育全：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董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上報告臺說明。

曾課長南強：有關本鄉已完成拓寬道路及計畫拓寬道路，有鑑於金門大橋通車造成本鄉車流量增加事宜，本所前於 111 年已先行向中央及縣府爭取預算完成車轍道拓寬事宜，另於今年度計畫辦理下列道路改善及拓寬事宜：

一、烈嶼鄉東林至后頭及八青路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本案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廠商正辦理路權申請作業中，主要改善八青路楊厝段至東崗的轍車道、陵水湖經楊厝至八青路路段、南塘民眾公墓前、東林軍人公墓至湖下公車站及麒麟山至后頭道路，計畫辦理柏油路面刨鋪改善工程。

二、庵頂至黃厝道路改善工程：本案為本所向縣府提報 112 年路平專案計畫，並經縣府工務處核定在案，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將辦理道路改善（鋪設柏油）、局部拓寬包含現有草地範圍及兩側水溝加蓋，以及沿線道路安全維護設施。

三、金門縣烈嶼鄉湖埔路（后頭至埔頭）道路整建及拓寬工程：本案為縣府工務處計畫辦理之工程，主要為辦理湖埔路后頭至埔頭段及埔頭末端至紅山淨水廠道路改善，以及配合金門大橋烈嶼端於大橋重劃區路段兩側增設左右轉專用車道，後頭到大橋增設右轉彎車道，黃厝到大橋增加左轉彎車道，這是縣府工務處今年計畫辦理的的路段。

四、其餘部分及副主席剛提到的埔頭至西方道路，我們也會持續來爭取中央及縣府補助預算辦理。

主席：針對曾課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無)
曾課長請回座，接下來就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八、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 (一)八達樓子路標指示牌設立。
- (二)后頭方氏家祠湖埔路斜坡處減速標誌設置。
- (三)金門大橋烈嶼端下橋處紅綠燈等交通號誌設置。
- (四)庵頂到黃厝入口轉彎處道路改善。
- (五)林邊公園體健設施設置。
- (六)靈山廟至后宅道路斜坡處路面改善。
- (七)南塘公車站牌處新建候車亭。
- (八)八青路南塘斜坡與村落入口處設置反光鏡。
- (九)保生大帝廟旁道路路燈檢修。
- (十)陵水湖環湖步道景觀燈設施檢修。
- (十一)L18據點工程。
- (十二)青岐領鮮餐廳到青岐港道路拓寬及路面改善。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介紹正式編制人員及工作職掌。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星期四)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請假，洪秘書國棟代理)、林課長建在兼政風、
曾課長南強(請假，吳技士伯謙代理)、洪課長偉鈞、董課長育
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
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
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
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
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會議記錄請各位同仁自行參閱，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
即為認可，現在請各課室隊主管介紹正式編制人員及工作職掌。

六、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介紹正式編制人員及工作職掌：

主席：今天因為清潔隊另有任務執行，由清潔隊開始介紹，請清潔隊
長上臺報告說明。

莊隊長羅山：詳如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人員名冊之清潔隊正式編
制人員及工作職掌內容(略)。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2位帶班分隊長請回工作崗位，
莊隊長請回座，現在依序由民政課長報告，請林課長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人員名冊之民政課正式編
制人員及工作職掌內容(略)。

主席：有關民政課長的報告，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民政課人員請回工作崗位，林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

吳技士伯謙：我是建設課技士吳伯謙，曾課長今天因赴內政部營建署參加提案審查會爭取補助預算，所以無法出席，由我代理報告。詳如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人員名冊之建設課正式編制人員及工作職掌內容(略)。

主席：有關代理建設課長的報告，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建設課人員請回工作崗位，吳技士請回座，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

洪課長偉鈞：詳如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人員名冊之社會課正式編制人員及工作職掌內容(略)。

主席：有關社會課長的報告，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社會課人員請回工作崗位，洪課長請回座，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

董課長育全：詳如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人員名冊之農觀課正式編制人員及工作職掌內容(略)。

主席：有關農觀課長的報告，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方代表駿洋：本席有個建議，請鄉公所提供正式編制人員的聯絡電話給各位代表，方便聯絡，也方便業務對接。

主席：會後請兼人事管理員補送通訊錄到本會，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補充意見？(無)農觀課人員請回工作崗位，董課長請回座，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

李課長曜任：詳如鄉公所各課室隊業務職掌人員名冊之行政課正式編制人員及工作職掌內容(略)。

主席：有關行政課長的報告，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許辦事員文月辦理法制及國賠相關業務，甚麼情形之下，才能申請國賠？

李課長曜任：她接這個工作，還沒有實際接到國賠案件，國賠有國賠法的要件，依據相關法規執行。

吳副主席福全：講得這麼籠統，本席現在是說老百姓有很多符合國賠標準，但是礙於不嫻熟法令，自己也不清楚，詢問承

辦人員，公所應該要很清楚，請問什麼條件之下，可以申請國賠？

李課長曜任：當機關或政府有責任過失，造成人民意外或生命財產受到損失的前提下，有國賠的條件產生。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知道申請國賠很困難，若無具體條件，造成徒勞無功，大費周章，花了一堆人力，結果是不符合申請，請公所仔細研究，國賠的法令需甚麼樣的門檻才符合申請？請公所整理送到本會，畢竟民意代表就是服務鄉民，總不能民眾詢問，代表也不瞭解，最後案件不了了之，請公所好好研究。

李課長曜任：好的。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行政課人員請回工作崗位，李課長請回座，兼人事理員及主計員兩位主管已於昨天議程介紹，兩項業務內正式編制人員僅有主管，不用再上臺報告。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現在即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11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11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無)如無其他意見，本席再次提醒承辦有關殯葬設施及洗車場服務事項，該準備的工作及前置作業，請公所留意時程。在此，本席希望所會多溝通、多協調，建立良好的所會和諧關係，對於本會代表們所提之應興應革之建言，鄉公所均能納察雅言並積極妥處，儘速解決問題與回覆。亦期許鄉公所團隊更加積極勇於任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齊為更美好的烈嶼未來奉獻心力與打拚！本席也代表全體

代表感謝鄉公所團隊平日工作之辛勞!本次臨時會會議結束前，請鄉公所洪秘書勉勵幾句。

洪秘書國棟：非常感謝代表會提出寶貴意見，給予公所做為施政的參考，代表會所提意見，公所一定會執行，在此也感謝代表會與鄉公所能夠所會和諧，大家都是為鄉民辦事情，公所能夠做得到的，一定會盡力做，非常感謝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主席：謝謝洪秘書，請回座。剛剛方代表駿洋所提的人員聯絡電話資料，請公所會後儘速提供，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林宜蘭
案 由	有關烈嶼地區道路路況，因金門大橋已通車多日，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加速全面檢討並施作路面拓寬工程，以維交通安全。		
說 明	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事故頻繁，建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儘快的做好規劃，並突破土地取得問題，加速全面檢討並施作路面拓寬工程；而在還未規劃施作完成前的這段空窗期，請相關單位亦要全力做好分流，儘量減少通車後的交通亂象，以維交通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全面檢討烈嶼地區道路路況，並加速施作路面拓寬工程，以維人車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吳福全、林長征
案 由	金門大橋已通車多日，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加速檢討並施作烈嶼鄉轄內所有道路、景點等指示標誌，俾以維護交通安全。		
說 明	因金門大橋已通車，烈嶼鄉內道路、景點等指示標誌未設置完善，地區遊客及車輛急遽增加，險象環生，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盡速全面設置交通指引標誌，以免發生事故。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全面檢討並施作烈嶼鄉轄內所有道路、景點等指示標誌，以維交通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林長耕、林宜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修東林街牌樓及燈飾，俾以呈現街景整體藝術美感，提昇旅遊品質。		
說 明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東林街景亦是本鄉重要觀光景點之一，亦是觀光客蒞鄉打卡熱點，駐足停留拍照留念，然而東林街牌樓斑駁、字體掉落，建請盡速整修，以維街景整體藝術美感。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整修東林街牌樓及燈飾，以維護街景整體藝術美感，並提昇旅遊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於青岐領鮮餐廳至青岐港路面拓寬及柏油改善，以維護遊客交通安全。		
說 明	本鄉因金門大橋通車後，來訪遊客增加，又因觀賞季節性綠石槽，人車更加眾多，青岐領鮮餐廳至青岐港道路人車爭道，險象環生，請鄉公所爭取經費盡速施作，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爭取經費施作青岐領鮮餐廳至青岐港路面拓寬及柏油改善，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增設路標及景點指示牌，俾利民眾及遊客辨識前往，以維交通安全。		
說 明	本鄉因金門大橋通車後，來訪遊客增加，遊客頻頻反映時常迷路，非常困擾找不到景點，請鄉公所增設路標及景點指示牌，以利民眾及遊客辨識。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增設路標及景點指示牌，以利民眾及遊客辨識前往，俾以維護交通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6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補助經費施作庵頂至大橋路段拓寬路面及柏油鋪面、路燈改善，以維交通安全。		
說 明	本鄉因金門大橋通車後，車輛往返增加，庵頂至大橋路段已發生多起交通事故，請鄉公所爭取補助經費施作庵頂至大橋路段拓寬路面及柏油鋪面、路燈改善，以免發生危險。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爭取補助經費施作庵頂至大橋路段拓寬路面及柏油鋪面、路燈改善，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7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補助經費施作青岐至楊厝段產業道路拓寬路面及柏油鋪面改善，以維護交通安全。		
說 明	鄉親反映因金門大橋通車後，人車往返增加，建請青岐至楊厝段產業道路拓寬路面及柏油鋪面改善，以維交通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爭取補助經費施作青岐至楊厝段產業道路拓寬路面及柏油鋪面改善，以免發生危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8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全面檢修陵水湖環湖步道景觀燈具設施，以維照明亮度及交通安全。		
說 明	鄉親反映陵水湖環湖步道景觀燈具設施易受潮濕、損壞不亮，請鄉公所盡速檢修，以維夜間運動者散步安全，避免發生危險。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全面檢修陵水湖環湖步道景觀燈具設施，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9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檢修烈嶼鄉保生大帝廟旁道路路燈，俾以維護鄉親及遊客安全。		
說 明	烈嶼鄉保生大帝廟亦是本縣重要廟宇之一，因金門大橋通車後，亦是觀光客蒞鄉朝聖熱點，廟旁道路路燈損壞不亮，請鄉公所盡速檢修，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檢修烈嶼鄉保生大帝廟旁道路路燈，以維照明亮度與交通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1 0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宜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於南塘公車站牌處，新建公車候車亭，便利鄉親及遊客候車搭乘。		
說 明	南塘公車站牌處，無公車候車亭，氣候不佳時，無法遮風避雨，或是日曬、或是雨淋，造成尤為長者及婦孺等候公車時，極為不便，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新建候車亭。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於南塘公車站牌處，新建公車候車亭，便利鄉親及遊客候車搭乘。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1 1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林宜蘭、方駿洋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於八青路南塘斜坡與村落道路交叉口處，裝設反射鏡，以維交通安全。		
說 明	八青路南塘斜坡與村落道路交叉口處，視線不佳，又因金門大橋通車後，車輛往返急遽增加，建請裝設反射鏡，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於八青路南塘斜坡與村落道路交叉口處，裝設反射鏡，以維交通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4	0	0	4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農觀	0	7	0	0	7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0	11	0	0	11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2月21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2月22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2月23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 數	席 統	日 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烈嶼鄉公所秘書、各課室隊主管工作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秘 書	洪國棟	一、幕僚長，處理鄉政，掌理核稿及內部管理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機 要 祕 書	蔡弼光	一、辦理鄉長室公務聯繫等各項工作。 二、新聞聯絡人。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民 政 課 長	林建在	一、綜理民政課業務及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業務督導。 二、擔任烈嶼鄉加油站站長督導相關工作。 三、辦理鄉民代表會相關業務並擔任所會連絡員。 四、辦理選舉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
建 設 課 長	曾南強	一、綜理建設課各項業務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業務督導。 二、督導建設課各項鄉村、道路整建、防洪水利、城鄉風貌補助工程等業務。 三、辦理建設課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四、辦理都市計劃、國民住宅等業務。 五、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 會 課 長	洪偉鈞	一、綜理社會課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社會課人員管理、督導等綜合業務。 三、督導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文化館、東林複合運動場、西方日照中心等業務。 四、辦理社福大樓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農 觀 課 長	董育全	一、綜理農觀業務、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督導考核。 二、觀光遊憩區及旅遊設施規劃。 三、策辦觀光民俗文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 四、金門大橋、國際小鎮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課長	李曜任	一、綜理行政課文稿審核、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二、辦理財稅行政、公庫管理。 三、公務車輛管理調派。 四、辦理填報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 五、辦理本所保全業務。 六、辦理春節聯誼餐會。 七、行政大樓修繕及10萬以上採購。 八、每日行程表複核。 九、兼辦出納業務。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清潔隊長	莊羅山	一、綜理清潔隊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清潔隊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兼任人事管理員	洪怡萍	一、辦理人事各項業務（考試任用、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動態送審、差勤管理、福利待遇、退休撫卹、公保、職員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組織編制、職務歸系、考核記錄及其他有關人事服務事項）。 二、人事資訊系統管理、更新、維護。 三、兼辦戶政事務所人事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主計員	黃淑貞	一、辦理烈嶼鄉公所、烈嶼鄉民代表會及烈嶼鄉公共造產基金概算、預算、預算追加、半年結算、決算之彙編，另辦理烈嶼鄉公共造產基金年度實施計畫、收支估計表及會計月報之編製。 二、辦理會計及代收代付經費等支出之簽證覆核、內部及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證及付款憑單之審編、會計月報之審核、會計憑證之審核及保管、經費保留、及其他相關會計事務等。 三、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等監辦作業。 四、現金財物之盤點、公款出納之抽查及財產帳務之會計處理審核。 五、實施內部統計報表稽核及資料之蒐集，適時提供首長及各課參考。 六、各項奉令或委託配合之相關調查統計案件之核定或協辦，另辦理有關會計綜合業務文稿之擬辦及管理。 七、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稽核。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 112年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

報告人：鄉長 洪若珊

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開議，若珊率公所各課室、隊主管至貴會提出112年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本年度公所仍將秉持「金烈相連、攜手向前」的理念，積極為鄉親服務，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帶來的人潮及車流，今年將著重於道路系統的改善，並極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與地方建設，以下謹就112年重大施政工作報告如下：

一、民政課：

- (一)為改善本鄉殯葬環境，目前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已竣工驗收中，今年度將持續爭取烈嶼殯葬設施服務空間各項設施設備經費，並積極進行施作，以儘速提供相關殯葬服務。
- (二)有關上林村及上岐村辦公處屋頂改善工程，本案已發包施工中，將加強督導工程的進行，以確保施工的品質。
- (三)基於青岐社區活動中心各項業務蓬勃發展，因應未來需求，積極籌建上岐村新辦公處，本案已獲得縣府經費補助，目前正申請自然村審議中，持續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工作。
- (四)依施政計畫落實各項親民便民服務工作，積極反應民意，提升服務品質。

二、建設課：

- (一)持續完善各村落社區居住環境，提升鄉民優質生活品質，本年度預計辦理雙口、東坑、湖井頭聚落環境整建工程。
- (二)改善地區道路品質及疏浚農田排水，以利地區永續發展，本年度預計辦理辦理陵水湖經楊厝至八青路、南塘民眾公墓前、東林軍人公墓至湖下公車站、麒麟山至后頭、庵頂至黃厝及后頭至埔頭等路段道路改善工程。

- (三)持續爭取興建地區共融/親子公園，提供鄉民優質完善且符合檢驗標準的兒童遊憩設施，本年度預計配合已完成之習山湖共融公園辦理兒童戲水區工程。
- (四)創造地區特色，設置裝置藝術，營造打卡景點，本年度預計辦理雙口及道路節點裝置藝術設置。
- (五)持續結合地區業者，推動產業升級及地方創生計畫，提升服務品質。
- (六)持續爭取興建社會住宅，落實鄉民居住正義。
- (七)積極爭取中央及縣府建設經費，挹注本鄉建設規劃開發，促進地區繁榮與進步。
- (八)辦理都市計畫業務，配合縣府都市計劃部門，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書、圖及公告文案公開閱覽、變異點查報及回報等工作。
- (九)辦理民間建築管理、現勘放樣、樓層勘查、核發建築執照及舊屋證明等相關業務。
- (十)辦理營建需土場區管理工作，有效收納處理鄉內公共及民間工程營建廢棄土。

三、社會課：

(一)社教文化業務

1. 文化館定期辦理各項展覽、藝文活動，提供藝術家、中小學生展覽平台，提升地區文化水準；另為建立本鄉文化館文物普查清冊與登錄相關數位資料檔，本所爭取上級單位經費辦理「文化館典藏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業於112年2月完成。
2. 本鄉圖書館閱讀力表現績優，連三年獲得全國性獎項，除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本所亦積極升級各項館內軟硬體設備，圖書館多功能教室業於111年完工啟用，另爭取上級經費辦理「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充實各項圖書設施，未來將持續推動圖書館業務，打造煥然一新的烈嶼圖書館。

(二)社會行政業務

1. 公私協力，提升社區組織功能，持續輔導社區推動會務、協助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運作，本鄉現有羅厝、東坑、青岐、東林及埔頭社區辦理關懷照顧據點，老人共餐人數約 360 人/月。

2.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完善社區活動中心功能，111 年本所啟用「南塘社區活動中心」及「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另「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完工；雙口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刻正辦理前置作業中。
3. 爭取經費，改善本鄉體育設施，111 年本鄉游泳池辦理修繕工程，並於 111 年年中完工啟用，未來將持續爭取上級資源挹注，活化、改善本鄉各項體育設施，提供鄉親優質休閒環境。
4. 持續辦理各項民俗禮儀、節日慶典活動，承先啟後，延續發揚傳統文化，揚善拔賢，端正社會風氣。

(三) 社會福利業務

協助民眾申請各項法定福利，並適時辦理本鄉各項傷殘貧困等慰問濟助工作；另本所日間照顧中心持續提供日間照顧、長照專車、復康巴士及輔具借用服務，期望透過各項社福措施的推動，打造宜居的生活環境。

四、農觀課：

- (一) 本鄉西海岸觀光環境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烈嶼鄉西海岸魅力旅遊帶營造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該案工程依約施作中。為持續強化本鄉觀光基礎建設，本所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為標的。
- (二) 為持續推動並建設本鄉觀光景點及環境綠美化，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島嶼西遊記-烈嶼岸際旅遊帶營造計畫」，並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本鄉雙口海岸是金門距離廈門島最近的海灘，岸際沙灘平坦寬廣，海岸地景資源豐富。本計畫預期效益為串聯烈嶼西海岸景點，創造富有特色的海濱公園，營造烈嶼西海岸亮點景觀帶，發展岸際生態觀光旅

遊效益。

- (三)金門大橋業已通車，本所委託國立金門大學進行交通改善評估專業服務案，目標為提升遊客蒞臨本鄉後路標指引之便利性，以及降低大橋通車後車流量對本鄉居民造成之衝擊。
- (四)112年持續辦理本鄉特色觀光活動，包含芋頭季、定向越野錦標賽、清遠湖釣魚競賽及綠石槽攝影比賽等，期望藉由活動規劃帶動地區人潮，間接帶動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並藉由活動辦理增加媒體行銷，以提升本鄉知名度。
- (五)國內疫情趨緩及金門大橋通車，112年仍積極營造特色旅遊環境，111年蒞臨本鄉旅遊人數約計36萬4,000人，相較110年人數增加約18萬5,000人。
- (六)另針對金門大橋通車後，本鄉配合縣府政策，爭取相關經費汰換轄內燃油車輛及低碳交通旅遊網，將烈嶼鄉打造成全國第一座低碳示範島，進而增加烈嶼鄉國際曝光率，提升地區旅遊人潮，帶動地區觀光產業。

五、行政課：

- (一)積極做好各項稅收工作，增加鄉庫收入以利施政推展。
- (二)加強行政大樓各項設備維修、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
- (三)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加強辦理節約能源措施。

六、主計：

- (一)辦理本鄉、鄉民代表會及公共造產基金之主計業務、會計月報決算、預算編列及各項支出案簽證審核，以落實遵照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二)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以落實展現各項施政計畫推行成效，提高統計服務效能，並配合各項奉令或委託配合之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案件、物價調查之協辦。

- (三)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監辦工作。

七、人事：

- (一)加強人事專業涵養，親切服務同仁，並適時提醒同仁各項福利補助申辦期限，以確保同仁之各項權益。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遷調、銓敘審定，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識，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強化各項人事服務及員工差勤服務管理，以增進工作士氣與提高行政績效。

八、政風：

持續配合縣府政風處辦理各項預防工作，並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各項宣導。

九、清潔隊：

- (一)爭取中央環保署經費補助購置抓斗車、灑水車及廚餘回收車計新台幣 1,010 萬。
- (二)爭取環保局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推動烈嶼鄉環境教育場所設置，朝向永續發展目標。
- (三)持續辦理資源回收場新建工程，利用機械化設備執行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以提高人員工作效率，營造舒適工作環境。
- (四)加強職業安全工作，確保人員工作安全。
- (五)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宣導工作，做好本鄉環保業務，維護地區環境整潔。
- (六)持續進行各村莊、道路及海灘的維護工作。
- (七)持續加強轄內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消毒工作，確保鄉親居住環境安全。
- (八)廣續推動病蟲害防治工作，適時辦理噴灑殺蟲藥劑及執行積水容器清除工作，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確保鄉親身心健康。

(九)加強地區類屋髒亂點環境整理工作，提升鄉親居家環境品質。

綜上為公所 112 年重大施政工作報告，期許繼續與貴會全體代表女士先生攜手並進，打造本鄉為安居樂業、優質永續及觀光休閒的島嶼，共創烈嶼幸福、繁榮的未來。

報告完畢，敬請林主席、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指教，謝謝。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民政課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課 長	林建在	一、綜理民政課業務及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業務督導。 二、擔任烈嶼鄉加油站站長督導相關工作。 三、辦理鄉民代表會相關業務並擔任所會連絡員。 四、辦理選舉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
課 員	方建裕	一、辦理黃埔、西口村等二村相關業務。 二、擔任調解會秘書及辦理相關業務。 三、辦理防災業務、民防團組訓工作。 四、辦理土地行政相關業務。 五、辦理宗教禮俗、寺廟輔導管理等業務。 六、辦理烈嶼鄉殯葬設施規劃評估等前置作業。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課 員	吳國海	一、辦理上岐村相關業務。 二、辦理自治行政相關業務。 三、辦理三節家戶配購酒業務。 四、辦理姊妹(或友好)鄉市鎮締結交流拜訪及宣慰僑胞相關活動。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課 員	洪怡萍	一、兼辦人事業務。 二、國軍睦鄰補助計畫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陳俊文	一、辦理林湖村、上林村等二村相關業務。 二、辦理墓政相關業務。 三、各村辦公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屋舍維修管護。 四、各廣播站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 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村幹事	蔡弼光	一、辦理鄉長室公務聯繫等各項工作。 二、新聞聯絡人。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玫秀	一、辦理第六類全民健保業務。受理代辦人民赴大陸申請等為民服務案。 二、辦理民政課登記桌、文書處理資料歸建檔、文書海報製作。 三、辦理兵役行政業務(含55歲至64歲慰助金、榮民三節慰助)。 四、辦理法院來文公告、警政、戶政、榮民、原住民、客家及各類宣導活動。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方美秋	一、公墓環境維護工作。 二、支援清潔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周秀額	一、協辦自治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公墓管理員 (約僱人員)	林建福	一、辦理納骨堂及公墓使用登記、行政管理、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工作。 二、辦理公墓、納骨堂等申請案件。 三、墓地維護管理及挖掘墓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烈嶼加油站 加 油 員 (約僱人員)	林楷倫	一、兼加油站領班辦理公共造產文書處理及經費核銷等各項行政及管理業務。 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 三、支援公墓管理員。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烈嶼加油站 加 油 員	黃景鵬 鄭慈鴻 洪傳凱 林徐賢	一、辦理加油業務及報表製作。 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建設課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課 長	曾南強	一、綜理建設課各項業務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業務督導。 二、督導建設課各項鄉村、道路整建、防洪水利、城鄉風貌補助工程等業務。 三、辦理建設課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四、辦理都市計劃、國民住宅等業務。 五、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技 士	吳伯謙	一、中央、縣府補助各項工程。 二、辦理市場管理業務。 三、辦理工商業務。 四、辦理代辦管線埋設工程、鄉村、道路整建、防洪水利、城鄉風貌補助工程等業務。 五、工程設計監造業務。 六、顏屋整建申請補助作業。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技 佐	方壽星	一、辦理民間建築、違章建築查報。 二、辦理採購開標審標業務。 三、辦理都市計劃等業務。 四、工程設計監造業務。 五、代表會反映建設事項業務。 六、辦理工程保固驗收及植栽分段查驗事項。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辦 事 員	洪翊楷	一、協辦中央、縣府補助各項工程。 二、辦理代辦管線埋設工程、鄉村、道路整建、防洪水利、城鄉風貌補助工程等業務。 三、辦理採購開標審標業務。 四、工程設計監造業務。 五、辦理遊樂器材巡檢等相關業務。 六、代表會反映建設事項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慧璇	一、辦理工程剩餘土石場地營運管理。 二、辦理國軍睦鄰補助計畫業務。 三、辦理招標決標、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業務。 四、協辦建設課登記桌業務及文書處理。 五、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等。 六、協助辦理市場管理業務。 七、控管道路橋樑經費。 八、辦理土地撥用業務。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卓翰	一、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 二、電子領標經費申撥業務。 三、年度開口契約工程(含臨時急需及防汛搶險工程)。 四、控管工程管理經費、工管費人員薪資。 五、辦水閘門巡查、維管等業務。 六、代管抽水機維管業務。 七、水利工程建設窗口業務。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詩煒	一、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事宜。 二、辦理鄉務會議、代表會議等課務資料彙整。 三、協辦建設課登記桌業務及文書處理。 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業務。 五、辦理工程上網發包、開標、招標決標公告登錄業務(協助各課)。 六、協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定期更新、進度報表彙整。 七、辦理工程設計案及工程執行案週報及月報彙整。 八、辦理縣府及林務所等單位薪資核撥事項。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丁紅	一、辦理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零星採購工程及社情反映事項管控及道路巡查業務等。 二、辦理林務所植栽綠化等業務。 三、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等。 四、協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定期更新、進度表報彙整。 五、辦理工程保固驗收及植栽分段查驗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施勝嚴	一、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等。 二、協辦遊樂器材巡檢等相關業務。 三、協辦市場管理業務。 四、協辦工商業務。 五、協辦道路巡查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馮進盛	一、庵頂棄土場場地營運管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璿淇 洪嘉祥	一、龍骨山土置場場地營運管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社會課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課 長	洪偉鈞	一、綜理社會課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社會課人員管理、督導等綜合業務。 三、督導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文化館、東林複合運動場、西方日照中心等業務。 四、辦理社福大樓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課 員	呂欣玫	一、辦理地區醫療、志工業務(三節慰問、志工 評鑑、訓練、觀摩等)。 二、負責本鄉縣府短期臨時工管理及勞工行政事宜。 三、東坑、雙口、西方、下田、后宅、東林、湖下、西宅、羅厝、西路社區議員配合款及羅厝、湖下社區港埤回饋金。 四、社會課人員合約及薪水核撥。 五、複合式運動場土地租金。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辦 事 員	陳俊仁	一、主辦社區發展、社區觀摩、辦理社區議員配合款。 二、辦理推動社區共餐相關事宜。 三、辦理本課工程案(含建照申請規劃設計等)及社福大樓撥地案。	青岐、上庫、楊厝、后頭、黃厝、埔頭、上林、后井、南塘會務、議員配合款及社區發展收文
約僱人員	洪毓潔	一、辦理有關體育行政相關業務(運動訓練營隊、及金廈泳渡等)。 二、辦理縣運、軍民籃球賽 三、辦理勞動節、教師節活動。 四、辦理重陽禮酒採購及 95 歲以上敬老禮金發放等業務。 五、辦理人民團體補助及程儀業務。 六、本課財產盤點。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愛蘭	一、辦理櫃臺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申請案。 二、以工代賑業務。 三、辦理各項社會福利金轉帳事宜。 四、東林社區共餐。 五、身心障礙業務、辦理老人送餐業務。 六、一般急貧慰問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福利諮詢櫃台
約用人員	洪榮華 洪珮瑕	一、游泳池、體育館、東林複合式運動場等館舍場地借用及經費核銷等雜項業務。 二、本鄉簡易運動設施巡檢。 三、辦理本鄉春節園遊會（攤位及園遊券設計部份）。 四、辦理公共事務協會及同鄉會等業務及來訪接待。 五、協辦社區會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東坑、雙口、西方、下田、后宅、東林、湖下、西宅、羅厝、西路社區會務及關懷據點公文層轉。
約用人員	薛羽軒	一、辦理春節園遊會（親子活動/主簽）。 二、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含防災物資及收容等工作）。 三、辦理青年節、父親節表揚活動。 四、辦理阿公阿嬤進香、四色牌活動。 五、辦理本鄉代辦獎學金業務。 六、負責辦理教育行政（含成年禮）、強迫入學委員會等。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臨時人員	羅珮馨	一、協助辦理本鄉元旦健走、春節（表演活動部份）、元宵節、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好人好事活動、紅寶石婚及重陽節表揚及三節勞軍慰問等活動。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凌雅婷 吳玉娟 廖小麗	一、負責圖書館活動辦理、館舍場地維護。 二、負責多元閱讀、閱讀推廣等活動辦理。 三、辦理圖書館採購圖書、書報、期刊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圖書館）

約用人員	呂藝豐	一、辦理文化館年度計畫推動。 二、負責文化行政業務之推動。	(文化館)
臨時人員	方雪蘭 洪秀蘭 邱如玉	一、辦理文化館清潔維護、解說服務等工作。 二、協助觀光課辦理自行車借用相關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文化館)
臨時人員	王亞瓊 謝麗琴 戴小桃 葉穎蓁	一、辦理體育館清潔維護、館舍場地維護。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體育館)
約僱人員	洪國烈 (管理員)	一、負責游泳池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二、協助救生員處理相關事項。 三、負責水電之維修、消防、水質檢測及外部之雜草清除維護工作。 四、辦理游泳池之售票及報表填送。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游泳池)
約僱人員	林孟儒 (救生員)	一、擔任救生員負責游泳池泳客秩序與安全維護工作。 二、辦理游泳池消毒及協助水質檢測等工作。 三、協助游泳池水電、消防維修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游泳池)
約用人員	林棟材 (救生員)	一、擔任救生員負責游泳池泳客秩序與安全維護工作。 二、辦理游泳池消毒及協助水質檢測等工作。 三、協助游泳池水電、消防維修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游泳池)
社工人員	洪璫茹	一、辦理日照中心、復康巴士營運規劃及推廣督導。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長照專車 駕駛	洪育祺	一、長照專車駕駛。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長照專車 駕駛	林家儀	一、長照專車駕駛。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長照專車 隨車人員	蔡詩涵	一、復康巴士隨車人員。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長照專車 行政人員	洪婉琳	一、辦理本鄉長照專車例行性核銷作業及車輛調度。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日照中心
照 顧 服 務 員	洪珍瑤 馮姿雅	一、辦理日間照顧中心照顧服務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日照中心
老人送餐	呂玉環	一、中央廚房廚工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以工代賑
東林複合 式清潔人 員		由清潔隊派駐人員負責。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農觀課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課 長	董育全	一、綜理農觀業務、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督導考核。 二、觀光遊憩區及旅遊設施規劃。 三、策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 四、金門大橋、國際小鎮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村 幹 事	伍家稚	一、景點營區活化及土地撥用業務。 二、代表會列管事項及相關業務。 三、承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 四、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業務。 五、協助中央補助計畫申請相關業務。 六、承辦芋頭季活動。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獸 醫	翁志明	一、辦理毛豬保險業務。 二、禽畜疾病防治業務。 三、辦理農業業務、農業用地核發證明等業務。 四、辦理林、漁、牧等業務。 五、酒糟代辦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書 記	劉奕杰	一、景點設施工程及農塘濬深工程前期行政作業等業務。 二、推動低碳島相關業務。 三、金門國家公園對接相關業務。 四、協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金廈煙火、博狀元餅、大膽島等)。 五、交通行政及路燈工程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羅云妍	一、課內預算控管業務。 二、協辦低碳島、電瓶車及電動機車相關業務。 三、地質公園申請推動相關業務。 四、縣府補助景點維運計畫申請相關業務。 五、各景點環境維護計畫人員進用、薪資等業務。	

		一、協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福利 林金晚	一、觀光景點維護調派。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孫瑋彤	一、灘際勸導員計畫、海洋委員會計畫。 二、協助活動資料統計及遊客人數統計。 三、協助旅遊景點、公園綠地及公廁設施環境維管業務。 四、協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 五、協辦低碳運具及交通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繆筑筠	一、青岐港生態小教室營運事宜及相關遊客服務。 二、各景點解說員培訓工作及協辦觀光行銷活動。 三、協辦成立地質公園相關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洪秀琇 牛海紅 林芸芊	一、青岐港生態小教室營運事宜及相關遊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林芳愉 林好柔	一、負責電瓶車售票及電動機車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許金本 潘玉英 林秀美 謝景瑜	一、電瓶車駕駛。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李紋結 林世建 方朱惠	一、麒麟山森林公園環境清潔及解說導覽等旅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蔡沛婕 李采芬 陳少紅	一、勇士堡、鐵漢堡地雷主題館環境清潔及解說導覽等旅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黃華珍 林世清 陳雅君	一、沙溪堡清潔維護及管理解說等旅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方泓棋 方秀鳳 陳加元 蔡予函 劉金全 羅少祺	一、后麟模擬射擊館營運事宜及相關遊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吳盈穎 莊彩妮 林長毅 蔡澤震 林嘉齊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行政課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課 長	李曜任	一、綜理行政課文稿審核、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二、辦理財稅行政、公庫管理。 三、公務車輛管理調派。 四、辦理填報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 五、辦理本所保全業務。 六、辦理春節聯誼餐會。 七、行政大樓修繕及 10 萬以上採購。 八、每日行程表複核。 九、兼辦出納業務。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辦 事 員	許文月	一、辦理研考業務。 二、辦理綜合、資訊相關業務。 三、辦理法制、國賠相關業務。 四、辦理新聞行政業務。 五、辦理春聯、日曆、農民曆採購分發及春節布條印製採購。 六、協辦代表會相關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技 工	洪忠白	一、辦理行政大樓水電、消防安檢、空調、電梯、發電機、飲水設備、擴音設備、監視系統、事務機具等管理維護業務，如有損壞請廠商估價維修。(每月製檢核表上陳) 二、所內公文傳遞。 三、下午鄉內公文傳遞及郵局郵件寄送、碼頭拿報紙。 四、負責花木修剪、本所大樓春節佈置、旗幟更換、貨物搬運、送花園。 五、車輛調度管理，每月統計製表上陳。 六、支援司機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 友	林育平	一、辦理收發室業務、檔案歸檔。 二、辦理印信保管、文書業務。 三、排每日行程表。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友	段靜菁	一、辦理節約能源工作。 二、辦理三節禮品採購、分發結報。 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四、辦理勞健保業務及人員異動加退保作業。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綠色環保產品填報 六、辦理場地借用、餐會及協助貴賓招待業務。 七、辦理綜合所得稅報稅業務。 八、管理本所3-5樓財產。 九、所內公文傳遞。 十、代理每日行程表。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珮琇 陳麗萍	一、辦理鄉長室各項相關工作事宜。 二、辦理行政課貴賓接待及禮品贈送事宜。 三、辦理鄉長室各項活動照片拍攝。 四、辦理鄉長室零星物品採購。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玉琪	一、協辦出納業務。 二、辦理二代健保業務。 三、辦理綜合所得稅報稅申報。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陳秀芳	一、辦理檔案室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敏玲	一、辦理行政課登記桌業務。 二、辦理公產管理業務。 三、辦理車輛維修經費動支簽核。 四、清潔維護人員薪資簽核。 五、零用金核銷及發放。 六、訂購花籃、輓聯。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思文 石維傑 林世良 馮智明	一、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 二、協辦公務車輛油料管理、彙整統計、保險。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呂德智 方晏翎	一、辦理秘書室各項相關工作事宜。 二、送公文及協助分類檢核相關作業。	

		三、公文錯漏統計及差勤異常列管。 四、統計課隊餐會資料及陳核列管。 五、公文案件列管及追蹤。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蔡芳倫	一、本所網站維護及資訊更新。 二、本所行政大樓門口跑馬燈管理維護。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陳瑋妮	一、協助出納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林素明 方仁芬	一、行政大樓環境清潔維護。 二、負責花木修剪及維護。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吳志南	一、服務臺引導洽公民眾及量測體溫。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主計室人員工作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掌	備 註
主 計 員	黃淑貞	一、辦理烈嶼鄉公所、烈嶼鄉民代表會及烈嶼鄉公共造產基金概算、預算、預算追加、半年結算、決算之彙編，另辦理烈嶼鄉公共造產基金年度實施計畫、收支估計表及會計月報之編製。 二、辦理會計及代收代付經費等支出之簽證覆核、內部及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證及付款憑單之審編、會計月報之審核、會計憑證之審核及保管、經費保留、及其他相關會計事務等。 三、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等監辦作業。 四、現金財物之盤點、公款出納之抽查及財產帳務之會計處理審核。 五、實施內部統計報表稽核及資料之蒐集，適時提供首長及各課參考。 六、各項奉令或委託配合之相關調查統計案件之核定或協辦，另辦理有關會計綜合業務文稿之擬辦及管理。 七、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稽核。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 用 人 員	林靖倫	一、協助公務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預算之主計業務助理工作。 二、登入公務預算傳票及憑證與帳簿整理。 三、辦理統計調查業務之蒐集。 四、公務統計調查表之彙整。 五、協助基金預算及憑證與帳簿整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陳良芬	一、協助辦理公務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預算之主計業務助理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人事室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洪怡萍	一、辦理人事各項業務（考試任用、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動態送審、差勤管理、福利待遇、退休撫卹、公保、職員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組織編制、職務歸系、考核記錄及其他有關人事服務事項）。 二、人事資訊系統管理、更新、維護。 三、兼辦戶政事務所人事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 用 人 員	洪汶好	一、辦理人事業務登記桌及文書處理。 二、協辦人事業務。 三、協辦戶政所人事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清潔隊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掌	備 註
隊 長	莊羅山	一、綜理清潔隊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清潔隊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技 工	蔡英德	一、協助隊長綜理環境維護業務，並執行上級交辦事宜。 二、負責指揮監督員工對環境綠美化及各海岸維護與清潔工作。 三、負責本隊割草機等機具之保養維修工作。 四、負責該組僱用人員之工作調配及管理考核。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綠美化組分隊長
技 工	羅天誠	一、負責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人員工作分配。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拖吊。 三、機具、車輛建檔管理與保養維護。 四、滅鼠及環境消毒業務處理。 五、斃死動物豬牛羊狗貓等之處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分隊長
技 工	施清柳	一、負責下鄉組清潔維護及調派工作。 二、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下鄉組組長
技 工	洪寶正	一、負責掩埋場財產建檔管理、全區安全、防災、維護工作。 二、負責掩埋場水電、消防機械、污水處理與維護。 三、管理室清潔維護，節約能源等工作。 四、洗車台、過磅站之維護與管理。 五、垃圾場復育工程之規劃、施工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掩埋場組長
技 工	洪媽端	一、負責車側道及景點環境維護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景點組副組長
技 工	林建城	一、負責場區逢流、截流、地下水、垃圾滲出水收集，排水溝疏通等。 二、負責垃圾場綠化、植栽工作。 三、垃圾車輛進出場之指揮。 四、推土機、挖土機操作、運土、覆土等工作。 五、車輛、機械之養護。 六、執行消毒、除臭、滅蚊（蠅）及滅鼠工作。 七、負責廢氣處理及地下水質監測。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駕 駛	洪全正	一、負責車轍道及景點環境維護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景點組組長

駕	駛	蔡福盛	一、負責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駕	駛	陳志豐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駕	駛	林耀光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駕	駛	洪德龍	一、負責場區逢流、截流、地下水、垃圾滲出水收集，排水溝疏通等。 二、負責垃圾場綠化、植栽工作。 三、垃圾車輛進出場之指揮。 四、推土機、挖土機操作、運土、覆土等工作。 五、車輛、機械之養護。 六、執行消毒、除臭、滅蚊（蠅）及滅鼠工作。 七、負責廢氣處理及地下水質監測。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林長安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洪彩慎	一、道路環境環境維護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道路組組長
隊	員	洪文祥	一、協助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工作。 二、資源物資分類、打包、數量清點等工作。 三、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四、車輛清洗與保養。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源回收場組長
隊	員	李良財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陳彥宇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洪志鏘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洪翔琳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林義評	一、負責環境清潔維護機具之操作維護工作。 二、掃街車操作及重型機具操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林希紘	一、垃圾及回收清運工作。 二、職業安全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 用 人 員	林耀福 林嘉苓 林禮雄 孫國利 洪鈺岡 洪浚傑 羅偉中	一、負責環境清潔維護機具之操作維護工作。 二、清理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三、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四、協助上林蚵道清洗維護。 五、負責綠美化植栽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